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73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刘文静女士、赵敏女士、乔贵涛先生、刘海波先生以现场的方式出席会议,李振平先生、于苏华先生、赵永清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钟舒乔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董事刘文静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B1轮投资者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蓝帆机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机盛”)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B1轮投资者上海融华海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国创启程(上海)创业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B1轮股份转让金额合计人民币7亿元。

作为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前置安排,蓝帆医疗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将其对蓝帆机盛享有的全部债权转成蓝帆机盛增发的股份(“债转股”)。此外公司将继续履行已于2026年8月31日与蓝帆机盛全体A轮投资者达成的关于公司拟通过股份受让方式回购A轮投资者持有的蓝帆机盛全部股份的协议安排(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全额回购A轮投资者所持蓝帆机盛股份,债转股及本次股权转让全部实施完成后,蓝帆机盛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544.5019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6,574.3383万元,公司持有蓝帆机盛的股权比例将变更为85.4166%,蓝帆机盛仍然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潜在的股权回购义务,公司承担了无法完全避免回购蓝帆机盛股权的现金支付义务,针对投资款潜在回购义务需要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计提财务费用(计提时尚不涉及现金流出)。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B1轮投资者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75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4月22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优化债务结构、保障主营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北京蓝帆机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机盛”)分别向上海融华海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华海创”)、国创启程(上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启程”)借款人民币5亿元和人民币1亿元,合计借款金额人民币6亿元,借款期限均为1年。公司及子公司淄博蓝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蓝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蓝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廊坊加点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合计37.5%蓝帆机盛股份为公司向融华海创借款提供担保及承担共同且连带的担保责任;公司为蓝帆机盛向国创启程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其持有的75%蓝帆机盛股份提供股份质押担保。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借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借款及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3日,蓝帆医疗、蓝帆机盛等相关主体与融华海创、国创启程签署了《关于北京蓝帆机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引入融华海创及国创启程作为蓝帆机盛B1轮投资者,其中融华海创股份转让款为人民币5亿元,国创启程股份转让款为人民币2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融华海创已向蓝帆医疗提供借款的本息应额约为人民币5.0亿元,且为配合前述股份转让,各方已协商一致对公司(含子公司)此前已出质给融华海创的合计37.5%蓝帆机盛股份部分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使得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质押给融华海创的蓝帆机盛股份比例下降至19.47%(“蓝帆出质股份”)。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股份转让交割条件满足后的一定期限内,各方同意赎回蓝帆医疗向未向融华海创偿还的借款本息总额(“蓝帆借款余额”)可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范围内转为等额的融华海创股份转让款。除此之外,融华海创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信用情况:经查询,融华海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国创启程(上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K6BX7B3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1,0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1819号第40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第35层)4016单元

成立日期:2026年2月3日

营业期限:2026年2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0.00%
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00%
3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2.49%
4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2.49%
5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6	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
7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8	上海新盈恒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50%
9	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1%
10	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01%
合计		100.00%

关联关系:根据2026年4月22日公司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蓝帆机盛拟向国创启程借款人民币1亿元。截至本公告日,该借款尚未实施,综合考虑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安排,相关方已签署协议解除了相关借款安排。除此之外,国创启程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信用情况:经查询,国创启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作价,系结合本轮投资人对蓝帆机盛开展尽职调查的结论,并考虑本次投资的商业条款,经交易各方市场化谈判协商一致确定,按蓝帆机盛债转股完成的基础上整体估值48亿元核算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本次交易一方面有助于蓝帆医疗改善资金债务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另一方面有助于优化蓝帆机盛股东结构、有望为其长期发展赋能,符合公司、蓝帆机盛长期发展利益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9月23日,公司、蓝帆机盛等相关主体与本轮投资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B1轮股东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B1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1)本轮投资人:上海融华海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国创启程(上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方股东:蓝帆医疗、Bluesail New Valve Technology HK Limited与转让方(包括淄博蓝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蓝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蓝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廊坊加点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境内核心子公司: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上海蓝帆博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目标公司:北京蓝帆机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任何一方单称为“一方”,统称为“各方”,公司方股东、目标公司、境内核心子公司称为保证方。

2.本次交易安排

(1)前置股东结构调整

①目标公司A轮投资人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蓝帆医疗(“A轮投资人退出”),目标公司、蓝帆医疗、A轮投资人及相关方就A轮投资人退出事宜应于本次投资交割日前达成正式的交易文件并签署生效,且该A轮投资人退出交易文件应提前给本轮投资人认可(该等认可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或延迟)并已经相关主体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保证方保证本协议签署后,A轮投资人完全退出目标公司前不得实际享有此本轮投资人更优的股东权利。

②就蓝帆医疗将其对目标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截至2026年7月31日为4.39亿元人民币债权)全部通过增资的方式合计认购目标公司10,298,364元新增注册资本,转为目标公司股份(“债转股”,与A轮投资人退出单独或合称为“前置股东结构调整”)之安排,应当于支付股份转让款前达成正式的交易文件并签署生效,且该债转股的交易文件应提前经本轮投资人认可(该等认可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或延迟)并已经相关主体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2)本次股份转让安排

各方确认,在上述债转股完成的基础上,目标公司本次股份转让的估值为48亿元。

各方同意,本轮投资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7亿元(“股份转让款”)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24,170,910元的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145833%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与前置股东结构调整合称“本次交易”)。其中,融华海创以5亿元(“融华海创股份转让款”)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7,264,936元的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10.4167%的股份;国创启程以2亿元(“国创启程股份转让款”)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6,905,974元的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4.1667%的股份。

3.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

(1)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①国创启程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在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国创启程书面豁免后十(10)个工作日内,国创启程应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

②融华海创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因融华海创已和蓝帆医疗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借款协议》和《股份质押协议》(“蓝帆借款及股份质押协议”)约定蓝帆医疗提供借款人民币5亿元(“蓝帆借款”)并且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蓝帆医疗已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9,4672%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30,260,813元)质押给融华海创(“蓝帆出质股份”),各方同意届时尚未偿还的蓝帆借款本息总额(“蓝帆借款余额”)可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范围内转为等额的融华海创股份转让款(“借款转换”)。在股份转让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融华海创书面豁免后的十(20)个工作日内,融华海创应通过借款转换或将股份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的方式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转让款。

发生借款转换后,因蓝帆借款余额发生变化,融华海创应及时配合蓝帆医疗和目标公司办理完成蓝帆出质股份的质押变更登记以匹配剩余蓝帆借款余额,蓝帆借款余额转为股份转让款且剩余部分(若有)偿还完毕的当日,蓝帆借款及股份质押协议同步终止,融华海创应当在终止后五(5)个工作日配合蓝帆医疗和目标公司办理完成剩余蓝帆出质股份的注销质押登记(若有)。

(2)交割日

本轮投资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成全部股份转让款之日为股份转让交割日(“交割日”)。

(3)交割安排

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及公司方股东应负责办理完成该本轮投资人在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股东结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4.股份转让款支付的先决条件

除非本轮投资人作出书面豁免,每一本轮投资人履行股份转让款支付义务应以下列针对该本轮投资人适用的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1)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适用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2)目标公司作出有关间意签署交易文件和批准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现行股东认书面方式相应放弃所涉的优先购买权和/或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在先或优先权利;

(3)所有签署并履行交易文件的第三方许可、批准、同意、豁免、授权和承担义务的所有政府、机构、组织和其他第三方的同意、豁免、协议各方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且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不会导致目标公司及其他集团公司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对其适用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4)各交易文件已完成签署;

(5)保证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各项陈述、声明与保证在签署日、交割日及完成日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并且履行了交易文件规定的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没有任何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的行为;

(6)自营产负债表日至交割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及其他集团公司的资产、财务、技术、人员、法律、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

(7)蓝帆医疗已就前置股东结构调整事宜提供股东会决议并正式生效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A轮投资人退出交易文件、债转股交易文件)且该等文件取得本轮投资人的认可,如存在A轮投资人部分退出的情形,就A轮投资人继续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A轮投资人退出交易文件应约定其享有的股东权利不得优于本轮投资人;相关各方均已就前置股东结构调整事项获得其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8)目标公司已就债转股达成正式的交易文件并签署生效,且该债转股的交易文件应提前经本轮投资人认可(该等认可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或延迟)并已经相关主体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2)本次股份转让安排

各方确认,在上述债转股完成的基础上,目标公司本次股份转让的估值为48亿元。

各方同意,本轮投资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7亿元(“股份转让款”)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24,170,910元的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145833%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与前置股东结构调整合称“本次交易”)。其中,融华海创以5亿元(“融华海创股份转让款”)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7,264,936元的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10.4167%的股份;国创启程以2亿元(“国创启程股份转让款”)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6,905,974元的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4.1667%的股份。

3.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

(1)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①国创启程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在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国创启程书面豁免后十(10)个工作日内,国创启程应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

②融华海创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因融华海创已和蓝帆医疗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借款协议》和《股份质押协议》(“蓝帆借款及股份质押协议”)约定蓝帆医疗提供借款人民币5亿元(“蓝帆借款”)并且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蓝帆医疗已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9,4672%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30,260,813元)质押给融华海创(“蓝帆出质股份”),各方同意届时尚未偿还的蓝帆借款本息总额(“蓝帆借款余额”)可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范围内转为等额的融华海创股份转让款(“借款转换”)。在股份转让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融华海创书面豁免后的十(20)个工作日内,融华海创应通过借款转换或将股份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的方式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转让款。

发生借款转换后,因蓝帆借款余额发生变化,融华海创应及时配合蓝帆医疗和目标公司办理完成蓝帆出质股份的质押变更登记以匹配剩余蓝帆借款余额,蓝帆借款余额转为股份转让款且剩余部分(若有)偿还完毕的当日,蓝帆借款及股份质押协议同步终止,融华海创应当在终止后五(5)个工作日配合蓝帆医疗和目标公司办理完成剩余蓝帆出质股份的注销质押登记(若有)。

(2)交割日

本轮投资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成全部股份转让款之日为股份转让交割日(“交割日”)。

(3)交割安排

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及公司方股东应负责办理完成该本轮投资人在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股东结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4.股份转让款支付的先决条件

除非本轮投资人作出书面豁免,每一本轮投资人履行股份转让款支付义务应以下列针对该本轮投资人适用的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1)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适用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2)目标公司作出有关间意签署交易文件和批准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现行股东认书面方式相应放弃所涉的优先购买权和/或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在先或优先权利;

(3)所有签署并履行交易文件的第三方许可、批准、同意、豁免、授权和承担义务的所有政府、机构、组织和其他第三方的同意、豁免、协议各方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且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不会导致目标公司及其他集团公司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对其适用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4)各交易文件已完成签署;

(5)保证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各项陈述、声明与保证在签署日、交割日及完成日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并且履行了交易文件规定的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没有任何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的行为;

(6)自营产负债表日至交割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及其他集团公司的资产、财务、技术、人员、法律、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

(7)蓝帆医疗已就前置股东结构调整事宜提供股东会决议并正式生效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A轮投资人退出交易文件、债转股交易文件)且该等文件取得本轮投资人的认可,如存在A轮投资人部分退出的情形,就A轮投资人继续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A轮投资人退出交易文件应约定其享有的股东权利不得优于本轮投资人;相关各方均已就前置股东结构调整事项获得其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8)目标公司已就债转股达成正式的交易文件并签署生效,且该债转股的交易文件应提前经本轮投资人认可(该等认可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或延迟)并已经相关主体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9)目标公司、蓝帆医疗、蓝帆机盛、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上海蓝帆博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加点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淄博蓝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蓝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蓝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廊坊加点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淄博蓝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蓝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蓝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廊坊加点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决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决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决议、董事